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3〕66号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本科专业建设的 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工 作，加快推进一流本科专业内涵建设，根据《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教研〔2022〕1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63号）、《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粤府〔2021〕55号）、《华南师范大学章程》和《华南师范大

学“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现就加强学校本科专业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面向世界科技前沿，聚焦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立足学校建设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综合性、创新型的世界一流大学的发展定位，以培养堪当时代大任的一流人才为目标，致力于培养忠诚爱国、笃志力行、诚朴向学、守正创新的一流人才，造就修己立人、堪充师表的卓越教师和未来教育家。

二、基本原则

（一）立德树人，目标明确

秉持“立德树人、追求卓越、自主发展”的本科教育理念，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实施课程思政，构建“三全”育人大格局，更加突出一流专业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的使命，保障本科人才培养目标达成。

（二）对接需求，布局合理

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科学合理、适度超前布局“一校三区四校园”本科专业发展；做强优势学科专业，建好建强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科学控制专业数量，对专业实施动态管理。

（三）聚焦一流，质量第一

结合学校“双一流”建设，以改革为动力，以学科为支撑，充分发挥学科建设与专业建设相互支撑与相互促进的作用；依托重点优势学科，推进“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加强新工科、新文科、新师范建设和专业内涵发展，建设保质量、上水平、追卓越的专业质量文化。

（四）持续优化，特色鲜明

坚持“产出导向、学生中心、持续改进”的专业办学理念，通过对标建设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一学院一品牌，一专业一特色”，突显教师教育底色和特色，加强全领域和全学段的师范专业建设，培养骨干专家型卓越教师和其他领域的优秀创新人才。

三、总体目标

围绕人才培养目标，擦亮“师范”底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四新”建设以及广东省新师范建设为引领，以一流专业建设为载体，以五育并举为路径，加强专业综合改革与内涵建设，形成布局与结构合理、需求与培养吻合、综合实力强劲、师范特色鲜明、社会评价良好的世界一流大学本科专业体系。

参照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本科专业建设常模值科学安排本科专业规模，保持学校的本科招生专业数与本科生人数的比值优于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本科专业总数校均值与本科学生总数校均值的比值。在“十四五”期间实现所有专业（新专业除外）获得省级及以上各类称号或专业综合改革立项，力争所有师范专业通过

教育部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部分通过三级认证，为学校建成世界一流大学提供一流本科办学的支撑。

四、建设内容

围绕本科专业建设总体目标，推进专业布局优化和专业内涵的高质量发展，以卓越教师培养凸显师范专业建设成效，以一流人才培养彰显一流专业和一流大学的办学实力。

（一）聚焦需求，优化结构，合理调整专业布局

1. 建设新工科、新文科、新师范，优化专业结构

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围绕“新的工科专业，工科专业的新要求，交叉融合再出新”，以提升国家硬实力为改革目标，对传统工科专业进行升级改造，支持建设与国家急需新兴产业对应的本科专业；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以提升文化软实力为改革方向，推动哲学社会科学与新科技革命交叉融合，做到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相统一，打造文科专业教育的中国范式；以“新功能、新治理、新技术”为手段对原有的师范教育体系进行改革整合，建设“全口径、协同式、一体化”的一流师范专业，努力培育具有国际视野、引领未来教育发展的“四有”好教师，为广东从基础教育大省迈向基础教育强省提供坚强支撑。

2. 发展一校三区四校园专业集群，优化专业布局

依据学校“十四五”规划对多校区协同发展的布局，遵循“错位发展、优势互补、资源互通、共建共荣”的办学格局谋划，形

成校区和校园办学特色明显的本科专业集群，助力大类培养以及学科交叉融合的资源整合。广州校区按照“强基础、显特色、建高地”的发展定位，注重发挥教师教育和文理基础学科专业优势；佛山校区按照“新工科、国际化、研究型”的发展定位，主动布局新工科、新文科专业，彰显国际化办学特色；汕尾校区按照“交叉性、应用型、高品质”的发展定位，在专业建设中注重学科交叉融合，着力服务粤东振兴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3. 规范本科专业增设和撤销管理，优化专业规模

落实专业动态管理机制，以需求和产出为导向，根据教育部和广东省专业建设相关政策和指导性文件精神，通过新增、停招、撤销等方式优化专业结构和规模。实施专业预警制度，建立专业调整的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对出现初次就业率低于50%、专任教师没有达到国标要求、生师比过高、实验室或实践基地不足、教学业绩显示度不高、学生满意度不高、单位目标绩效考核排名靠后等情况的专业进行预警，在限期内整改效果不佳的，列入专业调整的范围，促进专业的结构优化和内涵提升。

（二）聚焦一流，推动认证，持续深化专业内涵

1. 压实专业内涵建设，提升一流专业实力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定期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每四年为一周期对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等方面的合理性进行科学评价，及时作出调整，做好顶层设计。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第一类审核评估指标检视和完善专业内涵建设，加

强系统性、整体性、前瞻性、协同性的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与创新实践。完善各专业电子白皮书，剖析和凝练专业内涵特点，展示专业建设成效和办学特色。以课程、教材、师资、技术等各方面各环节的投入与建设为载体推进专业内涵建设，通过一流课程引领、优秀教材建设、教学名师培育、教学成果遴选、实践教学改革、教研教改推进、技术赋能提升等多项举措形成合力，提升专业实力，形成一流本科教育建设态势。

2. 强化专业对标建设，推进类专业认证

对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类专业认证标准、“双一流”建设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核心状态数据常模推进专业建设。深化专业认证的持续改进理念，组织各专业积极参加教育部主推的教师教育类、工程类、理学类、社科类、人文类等几类专业认证，以及国内行业认证和国际认证，提升专业核心竞争力。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以通过认证为基本任务，推进专业创新发展，充分发挥一流专业追求卓越与示范领跑作用，做强一流本科，培养一流人才。

3. 深化科产教融合，增强专业育人成效

依托基础学科和优势学科与大中企业、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科研院所等加强科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以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为目标、学科交叉融合为路径、课程体系创新为载体、实践教学基地为链接，探索协同育人理念下的专业育人倍增效应。完善大类、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强调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

育（STEM）。各专业根据培养要求，在类内或跨类选定必修课和选修课，进一步拓宽专业教育口径，提升学生学科交叉融合的能力，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鼓励各专业以基地班、创新班、协同育人班等形式推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探索。

4. 加强中外合作办学，促进专业国际并轨

构建中外联合培养项目、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三结合的国际化人才培养体系，打造一流的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促进专业国际化建设。通过引入国际优质课程资源、融入国际前沿学科知识、引进外方课程和教师、开设全英或双语课程、参与国际化人才培养项目、搭建中外交流平台、选派师生出国（境）学习交流、完善学分互认等，帮助学生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创新人才。

（三）聚焦师范，追求卓越，引领未来教育发展

1. 做强做特师范专业，突显师范生培养优势

优先建设教师教育专业，保持师范生培养规模。所有师范专业通过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部分专业通过三级认证。师范生培养具有校本特色，刻画具有华师基因的师范生脸谱：高尚的师德师风、良好的学科专业基础、宽广的格局与创新思维、融合的国际化视野、熟练的教师实务技能、扎实的心理学基础、良好的智慧教学能力、美好的教师职业气质。从单一学科的传统骨干教师培养走向学科交叉、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卓越教师培养。

2. 定位卓越教师培养，构建新师范专业平台

以“骨干专家型”教师为培养目标，引导高水平学科支撑卓越教师培养，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新师范“实学、实习、实训”一体化课程群，构建信息技术赋能的教师教育专业发展体系。深化“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建设，坚持“一贯两制三合作”的培养特色：卓越中学教师“4+2”六年“一贯”设计、整体培养，实现本科阶段与研究生阶段教育的无缝衔接；实行“双实践制”和“双导师制”的“两制”，本科阶段和研究生阶段各安排一次教育实践，为每个学生配备中学导师与大学导师各一名，中学导师全程介入“卓师模式”的培养，覆盖课程设置、实践指导、开题选题、论文指导、论文答辩、专题报告等；推动“三合作”，中学导师、大学导师、“卓师模式”学生针对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共同研究，使研究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

3. 引领未来教育发展，实施全口径专业培养

培养学前教育、小学教育、普通中学教育全学段的教师教育人才，覆盖普通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等领域，推动广东省基础教育的高质量发展。建设“高校—政府—中小学”（U-G-S）协同育人体系，学校与地市教育局协同创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发挥政府主导、高校主体作用，从校内培养转化为校内外协同共育，引领未来教育发展。

五、支持保障

（一）机制保障

完善制度机制建设，构建校院两级机制保障体系，依托学科专业平台，将人才培养模式、课程、教材、师资、教研、实践等专业发展的重要环节和关键要素作为建设的重点内容。各专业要根据学校的规定制定本专业建设管理细则，做到专业建设有规划、有目标、有平台、有举措、有监测、有整改，实现持续改进和优化。

（二）经费保障

加大经费投入，细化专项工作经费支持专业综合改革、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名师培育、教学成果奖培育、协同育人平台建设、实践教学等专业建设核心工作，将一流专业建设相关成果纳入高端绩效奖励目录，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奖励。

（三）质量保障

构建全方位专业分类评估机制，强调专业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建立招生、培养、就业一体化的专业建设逻辑链条，通过生源报告、专业分析报告、就业质量报告等反馈专业建设的状态，各专业根据各类分析报告以及同行专家意见、利益相关方意见等，结合培养方案的调整和修订工作进行定期的自我诊断并制定整改优化方案，保障专业建设的质量。

加强对专业建设的数据监测，通过“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年度教学质量报告公开、校级数据平台监测等，形成数据呈现—自查自评—整改优化的质量闭环。

1. 新设专业首次招生教学评估。对所有首次申请招生的新专业要求开展自评自查，从专业建设特色、教师队伍建设、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教学大纲制定/修订、实验课程开课准备、教学管理人员配备、教材建设与选用、实习实践基地建设等几方面对教学实施工作进行自查并形成报告。尤其要严格审查新专业的师资、实验室等基本条件。根据自查报告和审核结果决定该新专业是否能开始招生。

2.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根据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相关管理办法，加强对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审核与质量监督。经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的新设本科专业方能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

3. 一流专业建设年度考核。对获批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开展年度考核，督促一流专业建设点加快内涵建设，参与并通过专业认证。对年度考核中建设成效不明显的专业加以情况通报并要求整改。

4. 通过认证专业中期审查。通过各类认证的专业要根据该类认证要求进行持续改进情况报备，接受有效期中期审查和期满续期评估等。

5.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评估。中外合作办学专业要加强党建工作、项目管理和特色办学等，每年定期进行办学信息公开，重点关注办学协议履行、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教学组织与管理运行机制、毕业审查与学位管理、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建设等情况。

6. 对其他重点关注专业的评估。对未获得省级及以上各类称号或专业改革立项的专业（新专业除外）、状态数据常态监测效果不佳的专业、生源质量和毕业落实率不佳的专业开展整改性评估，整改结果与专业招生计划分配、专业调整关联。

华南师范大学

2023年4月25日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印发

责任校对：谢锦霞 邓静薇